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人和公民的自然法义务

〔德〕塞缪尔·普芬道夫 著



人和公民的自然法义务

〔德〕塞缪尔·普芬道夫 著

鞠成伟 译

商务印书馆

2010年·北京

Samuel Pufendorf

**ON THE DUTY OF MAN AND
CITIZEN ACCORDING TO NATURAL LAW**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本书根据剑桥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译出

目 录

英文版编者导言·····	詹姆斯·图利	1
作者题献词·····		45
作者前言·····		49

第 一 卷

第一章 论人类行为·····	61
第二章 论人类行为的规则或一般意义上的法·····	73
第三章 论自然法·····	80
第四章 论人对上帝的义务或自然信仰·····	86
第五章 论对己义务·····	94
第六章 论普遍义务,首先是不侵犯他人·····	105
第七章 论承认人的自然平等·····	110
第八章 论人道性普遍义务·····	113
第九章 论契约当事人的一般义务·····	117
第十章 论语言使用义务·····	127
第十一章 论起誓的义务·····	131
第十二章 论所有权获取时的义务·····	135

第十三章	论所有权自身所负的义务·····	142
第十四章	论价值·····	145
第十五章	论合同与合同义务·····	150
第十六章	论契约债务终止的方法·····	159
第十七章	论解释·····	162

第 二 卷

第一章	论人的自然状态·····	169
第二章	论婚姻义务·····	175
第三章	论父母与子女的义务·····	179
第四章	论主人与奴仆的义务·····	184
第五章	论建立国家的动因·····	187
第六章	论国家的内在结构·····	191
第七章	论主权的职责·····	196
第八章	论政体·····	199
第九章	论政治权威的特征·····	203
第十章	论获得权威尤其是君主权威的方式·····	205
第十一章	论主权者的义务·····	209
第十二章	论特殊性的市民法·····	213
第十三章	论生死惩戒权·····	216
第十四章	论名誉·····	221
第十五章	论主权权威对国内财产享有的权力·····	224
第十六章	论战争与和平·····	226
第十七章	论条约·····	232

第十八章 论公民的义务·····	234
附录一:普芬道夫主要作品及其缩写 ·····	237
附录二:普芬道夫生平著作年表 ·····	241
译后记·····	244

英文版编者导言

詹姆斯·图利*

一 概 述

如附录年表所示,普芬道夫的作品可以分为三类。^① 在第一类作品中,他试图以普遍原则或自然法为基础,构建一种适合近代欧洲情形的综合性政治和道德哲学。他在耶拿大学启动这一计划,成果反映在他于1658—1677年间写的几部著述之中:三部自然法著作(*EJU*, *DJN*, *DOH*)**;对德意志帝国宪法的分析(*DSI*);澄清作品并回应批评者的三部论文集(*DAS*, *SC*, *ES*)。这篇导言的后面四节内容就是对他这一计划的述评。

当普芬道夫1677年从隆德大学转到斯德哥尔摩做瑞典国王

* 詹姆斯·图利(James Tully),剑桥大学哲学博士,加拿大维多利亚大学政治学、法学、哲学教授,加拿大皇家学会会员。研究领域包括政治哲学、政治哲学史、宪政理论等。——译者注

① 需要指出的是,用非男性至上主义者的语言介绍普芬道夫的理论会掩盖他的性别偏见。所以,我使用“男人”和男性代词是为了表明,在他的理论中,政治排除了女人,女人处于社会从属地位。这样做也便于批判。

** 普芬道夫著作原文书名缩写,全称见本书第229—232页普芬道夫主要作品及其缩写。下同。——译者注

查尔斯十一世政务咨议员的时候,他把用普遍法和义务对政治进行法理分析的方法撇在了一边,转而采用 17 世纪占主流的方法理解政治。这种方法通过对国家利益和相关势力进行比较性和历史性的分析,透视当前欧洲国家的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以为国家的缔造者们提供预测和建议。从《国家理由》(*Reason of State*)撰写人乔瓦尼·博特罗(Giovanni Botero)(1540—1617)到早期西班牙和法国的《国家理由》作者,这种分析形式很快就发展成为比较政治和国际关系的泛欧洲科学。其研究对象包括 30 年战争(1618—1648)与威斯特伐利亚和平协议(1648)之后出现的将国家拖入军事和商业敌对困境的现代国家制度。普芬道夫在这方面的作品有:《马其顿王菲利普的早期历史》(*DRGP*),《天主教政治史》(*HUP*),为查尔斯十一世、1688 年之后又为普鲁士的弗里德里希·威廉一世和弗里德里希三世写作的《当代政治史》(*CRS, DRC, DRF, DRGF*)。尤其是《欧洲主要国家历史导论》(*EZDH*),该书对国家利益和相关势力界定严格,构思全面,在整个 18 世纪一再重印。其法文版编者为其增加了部分章节,使其成为了比较政治学启蒙百科全书的原型。

奥格斯堡和平协议(the Peace of Augsburg)(1555)之后,普芬道夫认识到了基督教内部的信仰多样性。因此在第三组作品中,他试图阐明:在新教国家中宗教应从属于政治。著述这些作品是对以下形势的回应:南特敕令(*Edict of Nantes*)被撤销(1685);欧洲随之分化为由法国领导的天主教集团和由新兴的新教霸主、普鲁士的弗里德里希·威廉领导的新教联盟两个集团。这些作品包括 *DHR* (《从政治生活出发论宗教的本质》), *JFD* (《立约之

法,或曰新教徒的共识与分歧》),以及在 *DRGF*(《勃兰登堡大选帝侯弗里德里希·威廉三世史》)中对 1688 年光荣革命的评注。新教领导人察觉到:法国打算,而且也正在成功地实现对新教改革的颠覆,并试图建立一个欧洲君主帝国。奥兰治亲王威廉(Willem of Orange)为将英格兰带入新教阵营,于 1688 年征服了英格兰。新教阵营随后发动了九年战争(1689—1698),这是为称霸欧洲而进行的 74 年军事和贸易竞争的首场战役。由此,作为新教事业的最主要体现,普芬道夫关于组织和捍卫新教的作品获得了广泛的认可。

在人生的最后 18 年,普芬道夫是三位统治者的谋士。这些统治者成功而现代,被看成是新教国家的缔造者和启蒙专制主义的表率者。普芬道夫的作品由此也被认为是国家中心式现代政治实践的哲学表达。(政治和哲学的)这种关联有助于提高作品因学术价值而迅速获得的声誉,并有助于奠定这些作品在下一世纪欧洲政治反思中的核心地位。

普芬道夫的复杂思想在其生前和启蒙运动时在欧洲学术界所引起的关注程度可以通过以下事实得到衡量:约翰·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戈特弗里德·威廉·莱布尼茨(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 1646—1716)、詹巴蒂斯塔·维柯(Giambattista Vico, 1668—1744)、格肖姆·卡迈克尔(Gershom Carmichael, 1672—1729)、克里斯蒂安·沃尔夫(Christian Wolff, 1679—1754)、弗兰西斯·哈奇森(Francis Hutcheson, 1694—1746)、大卫·休谟(David Hume, 1711—1776)、让·雅克·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和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都劳神竭

虑地回应他。而且,这些在现在听来比他出名的挑战者和批判者们在他们的批评过程中也接受了他思想的其他某些线索,因此也就把它们编织进了现代政治思想之网。

二 普芬道夫的计划

普芬道夫的自然法理论主要是对哪些问题的回应呢?在《论自然法科学的起源和发展》(在 *ES* 的 *SC* 中)一文中,普芬道夫将其理论置于胡果·格老秀斯(Hugo Grotius, 1583—1645)、约翰·塞尔登(John Selden, 1585—1654)、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和理查德·坎伯兰(Richard Cumberland, 1631—1718)的写作脉络之中。编辑、注释并把 *DJN* 和 *DOH* 译成法文的让·巴比拉克(Jean Barbeyrac, 1644—1720)写作了“对道德科学的历史性和批判性陈述”一文,并将其作为 *DJN* 1706 年译本的序言。在该文中,巴比拉克将约翰·洛克也列入了普芬道夫的批判者名单(Barbeyrac, 1729)。晚近的有些学者将这些作家(及他们的学说)称为“现代自然法学派(理论)”;并从自然法学共同的问题出发诠释普芬道夫的理论。他们还辩称,这一学派所提出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为卢梭、休谟、斯密、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及其之前的德国哲学家提供了基本的论述背景。另外一些人则认为,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和尤尔根·哈贝马斯(Jurgen Habermas)的契约论或正义论哲学仍然处于这一学派所铺就的绵绵传统之内(见后附“参考文献注释”)。

尽管学术脉络复杂,很难在此充分概述,但简要提及这一学派

作家所主要处理的三个问题,进而揭示普芬道夫的贡献还是可能的。首先,这一学派作家将自然法从亚里士多德主义和托马斯主义的自然概念中解脱出来。这一传统将自然理解为一个由内在的目的倾向调整的目的王国。一般认为,伽利略(Galileo Galilei, 1564—1642)、弗兰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 1561—1626),以及与马兰·梅森(Merin Mersenne, 1588—1648)同声和气的圈内哲学家霍布斯、皮埃尔·伽桑狄(Pierre Gassendi, 1592—1655)和勒内·笛卡尔(René Descartes, 1596—1650)对这一观点已有所驳斥。于是,新托马斯主义自然法道德和政治哲学——为在新教一边从事宗教改革的多明我会(Dominican)哲学家和菲利普·梅兰希顿(Philipp Melanchthon, 1496—1540)的路德教会信徒所共享——也遭到削弱。新自然科学的哲学家们发展了一种新自然概念,他们将自然理解为一个由上帝意志推动的非目的论原子王国,一个由因果律支配的外在秩序。因此,自然法哲学家的任务就是使自然法与新的自然和人性的科学概念一致起来(Tully, 1988)。

普芬道夫在 *DJN*(《自然法和国家法(八卷)》)的开头部分和 *DOH*(《人和公民的自然法义务(两卷)》)的第一卷第一章第2节中承担了这一任务。他指出,道德和政见是权威者(superior)将外在的道德戒律和法律施加在无序的人类行为(没有任何内在的道德品性)和人(没有任何对道德生活和政治生活的内在倾向)之上的结果(Laurent, 1982; Schneewind, 1987)。霍布斯和洛克都不同程度地相信这种道德非实在论(moral non-realism)的强制图景。不过,把这当成是“现代自然法学派”的确定特征容易将人引

入歧途,因为这既不是现代自然法理论的充分条件,也不是其必要条件。与奥卡姆的威廉(William of Ockham)息息相关的意志论(voluntarist)自然法传统也具有这个特征,但却比“现代”学派早了300年。相反,在17世纪,一个反对自然法的学派虽认为自然科学的新型解释模式具有(有限的)有效性,但却认为,这一点无法削弱对人的目的论阐释。该学派继续坚持道德品性内在于物体之中的假定(道德实在论)。为了回应自然科学革命,莱布尼茨构建了现代新亚里士多德主义的自然法哲学,剑桥柏拉图主义者拉夫·卡德沃思(Ralph Cudworth, 1617—1688)则建构了新柏拉图主义自然法哲学。他们辩称,对于梅森学圈(Mersenne's circle)发动的批判,他们的重建工作是无懈可击的。他们批判霍布斯和普芬道夫以新型的自然科学为模本还原道德和政治哲学,认为他们的理论是老意志论的延续(Leibniz, 1698; Lee, 1702; Cudworth, 1731)。巴比拉克又站出来抵制莱布尼茨的批判,捍卫普芬道夫(Barbeyrac, 1820)。

此外,如果将上述理论预设作为自然法学派的标识性特征,那么格老秀斯就不是其成员。可是普芬道夫、巴比拉克和他们的现代评论者都认他为鼻祖。是格老秀斯先于梅森学圈写作了《战争与和平法》(*On the Laws of War and Peace*) (1625)。此外,他首倡对人的性情论阐释,还提出了一种自然法实在论(natural law realism)。

另外两个问题的产生与政治实践中的一次决定性转变有关。普芬道夫所面对的实践情形是欧洲独特的政治格局。这一格局是始于宗教改革终于30年战争的宗教战争的结果。威斯特伐利亚

和约是这种格局最为原始的权威性解释,从而也就为各种彼此竞争的理论提供了框架。和约确认了单一政治体内的宗教多元性(天主教、路德教、加尔文教);授予了领土统治者在其控制范围内的最高政治权,削弱了地方阶层的权力;确认德意志帝国为各独立公侯国的联邦,它们具有有限的结盟权;它把欧洲刻画为独立政治权力实体的“均衡体”,通过统治者的结盟和偶尔的战争来保持自治性的均衡,这就将教皇和大帝这些冗余的泛欧洲老权威弃置一旁了。从这种复杂格局出发构建一种自然法理论既是一个宗教问题,也是一个政治问题。

与格老秀斯和霍布斯一样,普芬道夫认为由宗教分歧所导致的战争是不可调和的。因此,一种能够让所有欧洲人同意新政治秩序并能带来和平的新道德,应当独立于导致分裂的多元化宗教信条,并允许相互竞争的宗教信念和实践在道德框架下并存。这第二个问题的解决方案是从任何人都无法用理性质疑的两个前提中推导出一系列普遍的正义原则:一个是对所有人都适用的科学性重构状态,即“自然状态”;另一个是可进行经验性验证的状态,即自爱或自保(Seidler, 1990)。前者可以使自然法摆脱对既存法典研究和亚里士多德主义出发点(公意)的依赖,从而可以摆脱米歇尔·德·蒙田(Michel de Montaigne, 1533—1592)和皮埃尔·沙朗(Pierre Charron, 1541—1603)的相对主义指责。后者则提供了一种所有人都是可以接受的善(自我保存)——尽管人们对更高一级的善的秩序意见不一——从而可以避免将自然法的渊源和任何特定的宗教联系起来(Zurbuchen, 1986)。

普芬道夫和巴比拉克洞悉到了格老秀斯理论中的这两个前

提,因而指认他为新的自然法学派之鼻祖。塔克(Tuck)和塞德勒(Seidler)强调了格老秀斯和普芬道夫的这两个共同点。不过他们之间的差异仍是不容否认的。格老秀斯将其理论奠基在斯多葛式前提之上:人具有为自身利益而热爱社会的内在性情。霍布斯在《论公民》中开宗明义地驳斥了这一前提(把它转化成为“间接自爱”),并以此为起点构建了新型的政治科学。普芬道夫也否认人对政治社会的这种目的论性情的存在(但他没有遵循霍布斯的选择)。普芬道夫哲学的这一特征——与此相伴的还有:他的与格老秀斯道德实在论相对的道德强加论;他把自然法限定在保存(preservation)上;他把自然法从宗教中分离出来——使得他的亚里士多德主义路德教派批评者们对其正统性地位争执不休。他们否认他和格老秀斯的亲缘性,将其称为霍布斯的追随者和无神论者。

第三个是政治性问题:在由这两个前提所推演出的自然法框架内,发展出一种关于稳固的独立政治社会或国家、统治者权威和臣民权利义务的理论。在下述问题上,由于写作背景的不同,现代自然法学派成员们的解决方案再次充满了分歧和矛盾。格老秀斯和霍布斯写作于30年战争期间。格老秀斯的目标是用法律约束和限制摧毁性战争,战后则以武力治理欧洲,将法治视为异常和附属性的事物。霍布斯则力求构建一个赢得忠诚的统一强国,以便能够终结恃强凌弱的暴乱。正是这些暴乱分裂了欧洲文明赖以存在的政治团结,将欧洲推入了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深渊。

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建立了使战争从属于政治的政治秩序,带来了格老秀斯和霍布斯所梦想过的普遍和平与稳定。普芬道夫这

一代人是最早经历和反思这一现代政治安排——威斯特伐利亚式主权国家体系——的人。这一安排构成了现代世界的政治基础，300多年来重大的经济、科学和社会变迁即说明了这一点。

因此，普芬道夫是给既存欧洲国家制度提供全面理论的第一人，在这一特定意义上，普芬道夫是第一位现代政治哲学家。他的这种反思性姿态初现于 *DSI*（《德意志帝国宪法》）（Denzer, 1976）。在该书中他直截了当地把威斯特伐利亚时代和前威斯特伐利亚的摧毁性战争世界区分开来。他认为，与和新的独立国家间政治秩序相一致的标准和概念相比，德意志帝国组织和用来确认它的罗马法是畸形的、与时代错位的。他的自然法理论把和新秩序相一致的标准和概念加在新秩序之上，卓尔不群，光芒璀璨，为现代政治奠定了基础。这主要是基于以下两个原因：

首先，普芬道夫既可以从新建的边界内部，也可以从另一个外部世界（他年轻时所经历的战争和不安全状态）观察现代政治格局。他能够利用他的双重经历构建两个能够用于自然法哲学、通过一系列对比可以互相界定的概念：充满战争和不安的自然状态和普遍和平而安全的政治社会状态。最引人注目的对比出现在 *DOH*（《人和公民的自然法义务（两卷）》）的第二卷第一章第9节。但对于后来的思想家来说，自然状态是他们的政治思想和经历的遥远想象物，只有通过理论抽象和历史推测才能接近于它。

其次，从格老秀斯和霍布斯时代到普芬道夫时代，境况的变迁伴随着理论视角的变换。引导并为格老秀斯和霍布斯的思想定向的问题是如何在战争和不安全的境况中建立政治社会并确立对它的服从。威斯特伐利亚安排在实践中解决了这一问题。这样一

来,引导普芬道夫理论(及其追随者的理论)并为其定向的问题就变得非常不同了:一个人怎样行为才能成为社会和政治体中有用的一员(第一卷第三章第8节和第二卷第五章第5节)。从这一取向出发,普芬道夫就可以从格老秀斯和霍布斯那里取其所需,并将取来的东西建构成一个理论框架,以应对自己面临的问题。正如他在前言中所澄清的,他的取向和框架建立起了一门新的自然法学科。

三 自然法的范围

DOH(《人和公民的自然法义务(两卷)》)是普芬道夫主要作品 *DJN*(《自然法和国家法(八卷)》)的概要。他是要借该书“向初学者阐明自然法的基本问题”(p. 6)*。因而该书既没有对其结论展开论证,也没有对敌对观点进行不绝于屡、动人心魄的回应,也没有对自然法的古典、基督教、罗马法和现代来源进行详细引证。要领略全景须转向大部头著作(*DJN*)。但不管怎样,本书的确是名副其实的概要:简洁而又全面地概括了他的整个政治和道德哲学。此外,对未经删节的版本来说,缜密精细的阐述常常会掩蔽其中心观点,而此书清晰、简洁的陈述使得它既可以独立于未经删节的版本,也可以成为其有用的指南。这一简本的哲学精确度令人折服,许多哲学家宁可以它为基础进行演讲、评注和辩论,也不用 *DJN*(《自然法和国家法(八卷)》)(Laurent, 1982)。

* 页码系原书页码,即本书边码下同。——译者注

这本书是普芬道夫题献给隆德大学校长格斯塔弗·奥托·斯蒂波克(Gustav Otto Steenbock)伯爵的,以回报伯爵所给予的恩惠:即给予他任职保护,使其免受批评者迫害(pp. 3—5)。普芬道夫诚惶诚恐,认为自己不配得到这位杰出人士的恩典,但是他可以献上伯爵这种高贵的人所喜爱的回报:忠诚和热爱。他以此向所有人阐明,塞涅卡式的主题,善行和感激,是他整个哲学的依凭物(第一卷第三章第7节;*DJN*,第二卷第三章第15节)。只要仔细观察就会发现,相互履行彼此尊重这一社会义务对每一方当事人都有好处。

在绪言中,普芬道夫宣称,他意在用一种易学的方式阐明自然法的基本要素,以此“用一种很明显对社会生活有巨大作用的道德学说熏陶他们(学生)的心灵”(p. 6)。出版一部应用性的政治—道德著作,对普芬道夫来说,是在履行一种社会义务(他认为所有的教育家都负有这种义务):阐释“和国家的正义目的以及习俗相一致的道德学说,(保证)公民的心灵自小就淫浸其中”(第二卷第七章第8节),并“避免(传授)会扰乱社会的教条”(第二卷第十八章第9节)。

虽然18世纪的欧洲新教大学出于保守的目的最终接受了本书,但它们最初的反应却并不友好。这一争议可能是由他对自然法学科和自然法实践的截然区分引起的。尽管这一区分使得前言完美无缺,但据推测,他做出这一区分本是为了回应*DJN*(《自然法和国家法(八卷)》)的第一批批判者。1673年,*DJN*(《自然法和国家法(八卷)》)出版后三个月,隆德大学的两位教授:罗马法教授尼古拉斯·波克曼(Nikolaus Beckmann)和神学教授(普芬道夫的